

##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6月9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会的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京昆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核定的担保额度是对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提供担保情况进行的合理预估，所列额度内的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正常、持续经营的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且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